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将该《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修正案》内容如下：

一、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指定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指定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二、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后增加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在董事、监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三、将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改为：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若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本章程项下公告派息日后六年内仍未领取股利，该股东应视作失去索取该等股利的权利。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利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后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二）公司于 12 年内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改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若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本章程项下公告派息日后六年内仍未领取股利，该股东应视作失去索取该等股利的权利。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利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后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二）公司于 12 年内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 年 4 月 28 日